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495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永華即蕭徐永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52元，及其中新臺幣53,528元自民國97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996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註：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嘉小調 檢附繕本1份 2460

5期

00289534 法務編號 195945
嘉義簡易庭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別 案號 日期 112 5. 12 午 時 收文者:蕭宏原

民事 起訴狀

訴訟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57,852 元整
原　　告：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7 樓
法定代理人：余東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被　　告：徐永華即蕭徐永華

[illegible]

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提起訴訟事：

郵寄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57,852 元整，及其中 53,528 元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996 計算之利息，另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倘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修正後第 151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　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准將應送達之文書，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原告公司名稱原為「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下同）96 年 09 月 10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案，此有台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689256600 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證一），合先敘明。

三、被告徐永華即蕭徐永華前與訴外人高一福國際商業有限公司（下稱高一福國際）簽訂商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付

5

款總額新台幣（下同）115,704 元整，以每月為 1 期，分期期數為 18 期，每期付款金額為 6,428 元整，期間自民國（下同）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2 日止，期付款日為每月 22 日，此有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可證（證二）。

四、按系爭契約之商業交易方式，係由特約商即訴外人高一福國際先與申購人即被告接洽，於被告與高一福國際立約並選擇辦理分期付款方式後，由高一福國際向原告申請核准系爭契約，原告於書面審核被告申購資料並照會覆驗資料之正確性，且經買賣雙方完成交貨後，認係符合一般真實交易情形即予核准系爭契約，將約定買賣標的總價金全部撥付予高一福國際，並同時受讓高一福國際對被告之分期付款價金債權，再由被告分期付款予原告而清償前揭債權，合先敘明。

五、按系爭契約係被告為申購商品辦理分期付款之用，業如上述。契約上已載明受讓人為原告，此由契約背面之「約定條款」上方載明「買方（即申購人）‧‧‧對於本約所有條款均已經一日以上詳細審閱，且已充份理解條款內容，與賣方（即特約商）及受讓人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讓人）同意履行以下約定」，第 9 條中段約定「賣方於契約生效同時已將請求買方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及票據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受讓人及其次受讓人，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仍受本契約之約束，買方認知該債權已完成讓與，且同意不得以其對賣方之任何債權向受讓人主張抵銷」；復由系爭契約正面申購人簽名欄所列約定條款第 2 條後段約定「本契約是否生效以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已蓋章傳真回函同意為準」，及系爭契約書正面左上方明顯處印有「台新資融」文字，系爭契約右下方加蓋「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件交易及契約印章等情觀之，足可證明原告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以契約文字揭示並通知被告，是系爭契約債權讓與通知於雙方締約時即生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分期價金欠款。

六、查被告自 95 年 4 月 22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有 9 期未付款，迭經催討均不置理，系爭契約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屆期，顯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合計積欠 57,852 元整（計算式：應付期付金總額 115,704 元－已付期付金總額 57,852 元＝57,852 元(本金 53,528 元，期間利息

7

01

附繕本 1 份

00289534　法務編號 195945
嘉義簡易庭

4,324 元)；證三)。

七、 綜上所陳，爰依兩造間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保權益。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公鑒

證物：

一、 台北市政府核准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件。
二、 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影本乙件。
三、 繳款明細表乙件。
四、 戶籍謄本影本乙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7　日

具　狀　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余東榮



9